

# 慈濟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新制/實習半年者適用)

94年5月31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2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據94年9月7日台中(二)字第0940122572號函修正  
95年5月9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101年4月20日臺中(二)字第1010008381號函修正  
100年5月21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7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一條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即九十一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或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參加一年全時教育實習。
-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或於一〇一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參加一年全時教育實習。
- 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至翌年一月止;下學期自二月至七月止。其申請方式如下:
-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但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 實習學生提出實習申請時,應依本校推介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以指導六至十二名實習學生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實際指導人數核計為授課時數一至二小時。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第八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學科或領域專長，並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者。
-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 二、定期輔導：由師資培育中心於學期中每個月第四週之星期五規劃辦理四小時返校座談活動為原則。實習學生應參加定期輔導，並將實習心得報告繳交實習指導教師評閱，以為定期輔導及實習評量之參考。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通訊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六、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中心設置專線電話、網路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第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應重新實習。

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實習及繳費。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計分考量學生下列表現：

- 一、品德操守。
-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 四、教學能力及教學演示。
  - 五、學生輔導知能。
  - 六、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 七、研習活動之表現等。
-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之。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教學節數採漸增方式安排。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十節。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五小時為原則。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輔導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代理導師職務及單獨擔任交通導護工作或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等。

**第十五條** 實習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產假或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則，依不同情形請假。
  - 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則，依不同情形請假。
  - 六、於本辦法未規範者，參考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教育實習機構應於教育實習評表詳實記錄本校實習學生之請假日數，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前2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中止其教育實習課程：

-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與本校研議後，中止其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三、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中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第十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八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依本中心相關規定使用本中心器材及圖書，並得向本中心申請教育實習證明書，以該證明書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本校資源。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拒絕加保者，應出具切結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